

建设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推进建筑业企业法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02297.htm

建设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推进建筑业企业法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建办市函[2007]53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城市建委（建设厅、建设局）、司法厅（局）、建筑业协会、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建筑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现将《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推进建筑业企业法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希望进一步深化对建筑业企业法务工作必要性的认识，发挥建筑业协会和律师协会的作用，有效推进建筑业企业法务工作的开展，提高建筑业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和依法维护权益的能力，提升专业律师为建筑业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水平。附件：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推进建筑业企业法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办公厅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推进建筑业企业法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协[2007]1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城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律师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律师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各直属会员：为了提高建筑业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和依法维护权益的能力，提升专业律师为建筑业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水平，促进建立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问题的长效机制，中国建筑业协会和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决定建立起法律事务合作关系和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建筑业企业的法务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对建筑业企业法务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 市场经济也是法制经济。随着我国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日趋完善，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和日常经营管理中所涉及的法律事务越来越多，如各种合同关系、知识产权、劳动纠纷、财务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等，都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和规范。建筑业企业既要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做自觉守法的企业，还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由于工程建设活动的合同额通常较大，生产周期长，涉及方面较多，质量、安全及其他管理过程相对复杂，与其他许多行业相比，建筑业企业被非法侵害或有可能违法的机率往往较多，所面临的法律风险更为突出。如果建筑业企业不知法、不懂法或不守法，就很有可能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得不到应有的法律保护，或是因其某些违法行为而受到法律制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